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3-017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3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签署《关于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安徽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军工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给兵器装备集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实控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安徽军工集团转发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152号),同意安徽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给兵器装备集团。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安徽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安徽军工集团100%股权,安徽军工集团直接持有长城军工426,501,559股(占长城军工总股本的58.89%),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安徽军工集团。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兵器装备集团将直接持有安徽军工集团51%的股权,安徽军工集团直接持有长城军工426,501,559股(占长城军工总股本的58.89%),并通过安徽军工集团间接控制长城军工58.89%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兵器装备集团,控股股东仍为安徽军工集团。

二、行业主管部门批复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国防科工局负责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国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管理工作。

2023年3月,公司收到安徽军工集团通知,国防科工局已出具关于安徽军工集团重组涉及军工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安徽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兵器装备集团。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 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及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1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0号)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804,436,061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人民币普通股)由23,663,781,655股增加至24,468,217,716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因本次发行被动稀释超过1%,股份稀释减少比例为1.92%,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2,343,096,387	52.16%	12,343,096,387	50.45%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00	3.72%	880,000,000	3.60%
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54,837,184	1.92%	454,837,184	1.86%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216,171	0.15%	35,216,171	0.1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8,315,354	0.12%	28,315,354	0.12%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83,221	0.06%	13,283,221	0.0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3,754,748,317	58.13%	13,754,748,317	56.21%

注:上表中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包括"三峡集团-中信证券-18三峡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三峡集团-中信证券-G三峡EB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因公司董事会日期调整,《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日期由2023年4月29日变更为2023年4月28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67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奇信;证券代码:00278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4月26日)收盘价累计跌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出现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500万元至-39,000万元,2022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5,000万元至-44,000万元。根据本次修正后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预计2022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在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股票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三)项及9.5.3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7、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2022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202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号)。根据《事先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股票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三)项及9.5.3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6、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因流动性资金紧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94,500.00万元已逾期,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06.80%。因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公司已新增大额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3月21日、3月2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41、2023-044),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7、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31,59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6.01%。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1,719.53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9,876.67万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对外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66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投资")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被动减持数量不超过9,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一、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公告之日起,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智大投资累计减持2,2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被动减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0日	1,602,400	3.88	6,224,065.40	0.7122%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3日	265,400	3.88	1,029,408.31	0.1180%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4日	261,100	3.70	965,419.39	0.1160%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5日	82,200	3.82	314,328.99	0.0365%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6日	26,300	3.72	97,709.48	0.0117%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7日	8,500	3.64	30,976.02	0.0038%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0日	2,700	3.83	10,351.63	0.0012%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1日	900	3.78	3,402.56	0.0004%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2日	300	3.70	1,109.87	0.0001%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3日	100	3.57	356.64	0.0000%
	合计	-	2,249,900	3.86	8,677,128.29	1.0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大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0,507,649	9.1145%	18,257,749	8.1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07,649	9.1145%	18,257,749	8.1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智大投资上述被动减持事项,是因智大投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其欠付东北证券的债务尚未偿还完毕,智大投资通过东北证券信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的被动减持。

2、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鉴于智大投资减持期间,公司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智大投资的被动减持行为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股票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三)项及9.5.3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经于2023年4月20日被叠加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公司已向其进一步重申上市公司股东股份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方严格规范股份变动管理。同时,责成其做好与质权人的沟通协商工作,及时向公司告知事项进展。

3、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智大投资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23日被动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被动减持意向、承诺及被动减持计划一致,本次被动减持数量在被动减持计划范围内。

4、智大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5),该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前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目前仍在报告编制期间,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3、鉴于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亚太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 风 险 警 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4、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38号)。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预计有可能将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 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38号)。根据上述情况,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预计有可能将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鉴于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亚太")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太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38号),公司目前存在以下事项:

(一)未披露与控股股东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20年至2021年,你公司以预付货款、预付设备款等名义将公司资金实际提供给控股股东刘梦龙使用。你公司未在相应年报中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2019年至2021年财务报告不准确

2019年至2021年,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部分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收入成本确认缺乏依据,导致你公司相应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预计有可能将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中兴财光华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2年度审计工作。审计项目组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范围、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报告时间安排、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等事项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开展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项目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工作。目前审计项目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中兴财光华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2月1日、2月16日、3月4日、3月17日、4月1日、4月15日、4月21日及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010、2023-015、2023-021、2023-027、2023-032、2023-036、2023-039)提示相关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根据目前审计进展,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预计有可能将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4月29日。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3-01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乐音响")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4日、25日、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亦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4日、25日、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3-020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4,500.00万元-6,7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盈利800.00万元-1,20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区间为盈利0.0591元/股-0.0880元/股,扣除后营业收入为6,500.00万元-7,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0,000.00万元-171,000.00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00万元-6,700.00万元	盈利:4,500.00万元-6,700.00万元	亏损:6,176.13万元	亏损:6,176.13万元	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0万元-1,200.00万元	盈利:1,600.00万元-2,400.00万元	亏损:2,410.47万元	亏损:2,410.47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91元/股-0.0880元/股	盈利:0.0591元/股-0.0880元/股	亏损:0.0811元/股	亏损:0.0811元/股	否
营业收入	6,500.00万元-7,500.00万元	6,500.00万元-7,500.00万元	8,946.34万元	8,946.34万元	否
扣除后营业收入	6,500.00万元-7,500.00万元	6,500.00万元-7,500.00万元	8,946.34万元	8,946.34万元	否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000.00万元-171,000.00万元	168,000.00万元-170,000.00万元	163,571.29万元	163,571.29万元	是

(注:上述表格中,"上年同期"和"上年末"数据为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度相关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事项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该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2022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推进,公司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了深入沟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了适当的调整,主要是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到的现金股利进行重分类,增加经常性损益金额约1,120.36万元。因此,对公司前次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中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修正。

本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900万元至4,300万元,主要是公司出售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9%股权及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四、董事会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年报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述9.3.11条所列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任一情形的,公司将在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因有关审计工作尚在进行,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最终财务数据是否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要求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47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送达的《提名函》,其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名李睿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张蕾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蕾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张蕾女士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张蕾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蕾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董事简历

李睿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业务一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管理人违规减持股份说明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发来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根据《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中的债权人三菱电机机电(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三菱电机")应领受的抵债股票数量为266,672股,三菱电机称其开立证券账户困难,一直未提供证券账户领受抵债股票。2023年4月23日,三菱电机委托管理人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系统减持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内为其预留的266,672股抵债股票,由管理人将处置变现后的资金支付至三菱电机指定的银行账户。2023年4月25日,管理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30,600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69,509,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3%,均为根据《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预留的债权人尚未领受的抵债股票。

二、本次违规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三菱电机的委托,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于2023年4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交易均价为3.5202元/股,减持金额为10.7718万元。截至2023年4月25日收盘,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269,478,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2%。

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三、本次减持股份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管理人向公司说明,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此给公司、广大投资者、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歉意,今后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公司董事会获悉此次事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加强组织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46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笠钧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48)。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48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9层精进轩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2日

至2023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还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3	*ST博天	2023/5/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在出席股东大会时提交公司核对),信函、传真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公司战略与证券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9层)。

3、登记时间:2023年5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4、本次会议入场时间: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需于2023年5月12日下午14:20前入场。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林女士

电话:010-82291995;

传真:010-82291618;

邮箱:zqb@poten.cn;

3、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9层公司战略与证券部。

4、邮政编码:100011。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近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与此同时有序做好生产经营工作。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运营项目公司运行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受到影响。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2023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近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谨慎投资。

3、其他风险

(1)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8,24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46,584,24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8%,且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2)诉讼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合同纠纷、票据纠纷、追偿权纠纷等而产生的多起诉讼,由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